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南京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富血小板血浆重力浓缩系统、RS-PRP500）[1]，生产厂为（江苏道合瑞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20 幢-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上肢康复训练系统、EM-BURT02-01 B），生产厂为（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阁路 16 号 2 幢（江宁开发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EM-NURT02-01 B），生产厂为（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阁路 16 号 2 幢（江宁开发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床旁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LGT-5100L），生产厂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6 号之一 301 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认知障碍评估及训练系统、EM-CCRT03-YZ-C），生产厂为（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阁路 16 号 2 幢（江宁开发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南京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